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李幸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李婉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張敏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斯培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黃承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黃敬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趙蓬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蔡佳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蔡坤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蔡朝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羅列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羅華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羅禎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
聯絡電話：02-8964-5899
聯 絡 人：高龍興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勝輝地建字第 11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函及有關證件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補償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4653284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並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3 日止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板橋區公所、板橋區深丘里及毗鄰轄區福丘里里辦公處公告 30 日。
- 三、臺端所有坐落在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之土地改良物因辦理都市更新而必須拆除或遷移，依法應予補償，預定公告拆遷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拆遷日期及自行拆遷期限將另行通知。
- 四、前項補償費，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到 110 年 5 月 12 日止，親至「勝輝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巷 77 號 17 樓）」領取，若無法親領或擬以其他方式領款者，再請另行函覆領款方式。
- 五、臺端領取前開補償金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委託他人領取補償金者，請備具委託書（詳附件 2）由受委託人攜帶其印鑑證明書正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本通知函領取。

正本：「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98-46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